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3/L.60
2 March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19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奥地利、比利时、喀麦隆、捷克共和国、丹麦、
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
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
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西班牙、
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1993/...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人权委员会,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3/2),

对小组委员会为人权委员会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所作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赞赏,

回顾委员会所确定的小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和委员会1967年3月16日第8(XXIII)号决议和1981年3月10日第17(XXXVII)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67年6月6日第1235(XLII)号决议和1970年5月27日第1503(XLVIII)号决议以及大会有关决议等所确定的小组委员会的特定责任,

还回顾其为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规定了一些准则的1992年3月4日第1992/66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加强小组委员会专家成员独立性的1991年5月31日第1991/32号决议,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主席编写的关于其第四十四届会议工作的报告(E/CN.4/1993/60),以及其中所载述的建议,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主席和小组委员会主席根据委员会1990年3月7日第1990/64号决议第17和18段相互交流资料,加强了委员会与小组委员会之间的对话和合作精神,

深信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之间的实质性和有意义的对话应进一步加强,

还深信小组委员会的公正和客观性以及其委员和候补委员的独立地位应继续作为其指导原则至关重要,

进一步深信小组委员会作为专家人权机构的信用和效能取决于各国政府提名和委员会选举在人权方面具有真正知识并能独立于其政府行事的最合适的个人来担任小组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

强调小组委员会作为一个独立专家机构所能起到的宝贵作用,特别是,处理人权领域的新发展以及为非政府组织在新发展方面作出贡献提供一个场所,

念及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依据经社理事会1968年5月23日第1296(XLIV)号决议和1975年5月5日第1919(LVIII)号决议对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总的来说作出的重要贡献,

喜见按照委员会1992年3月4日第1992/66号决定所设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法问题闭会期间工作组的报告(E/CN.4/Sub.2/1992/3)及其工作结果,

深信委员会极应认真注意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从而使这两个机构均能有效地发挥各自的作用，

重申委员会仍应向小组委员会提供指导，由小组委员会加以遵循，以按照已经获准的职权确保其活动与委员会的活动之间的相互补充，

1. 重申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协助人权委员会的最好方法是根据独立专家的各种不同意见和观点向委员会提出建议，这些意见和观点应在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中并在小组委员会主持下编写的专家研究报告中予以适当反映；

2. 吁请小组委员会在履行其职能和义务时，以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为指针；

3. 赞赏地注意到小组委员会使其工作合理化和精简所采取的重要步骤；

4. 欢迎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26日第1992/8号决议及其中所附的准则；

5. 请小组委员会继续审议改进其工作的方法，就下列各点提出建议：

(a) 与人权委员会和在人权领域采取行动的联合国其它主管机关取得更好协调的倡议；

(b) 进一步加强独立专家的独立性；

(c) 旨在使议程合理化的提议，除其它外，尤其是同小组委员会议程与委员会议程间关系有关的倡议；

(d) 能便于最广泛地传播小组委员会研究结果的倡议，例如为每一份完成的研究报告编写简短的摘要，这样做的目的是要以各种语文印发每届会议期间完成的所有研究报告的摘要，例如采用人权事务中心的情况介绍丛书的形式，以便更好地传播这些研究报告。

(e) 为新委员和候补委员拟订一份熟悉小组委员会工作的计划，特别是向他们提前提供多种小组委员会的文件和其他资料；

6. 重申小组委员会的任务之一是彻底审议指称的侵犯人权事件的有关资料，以及向委员会提出调查和审查结果；

7. 请小组委员会将需由秘书长向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各专门机构和其它此类机关征询意见和评论的请求限于已经得到委员会事先明确核准的那些研究报告；

8. 请小组委员会适当顾及人权领域的新发展；

9. 吁请各国提名符合独立专家标准的人士担任委员和候补委员，他们应以独立专家身份履行其作为小组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并应充分尊重选出的委员的独立性；

10. 请秘书长继续坚决支持小组委员会，特别是确保在会前及时分发小组委员

会文件的所有语文本；

11. 请委员会主席告知小组委员会关于这一项目的辩论情况；

12. 决定请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主席于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结束时举行主席团会议期间适时前来与委员会主席团成员磋商，并请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主席向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小组委员会在本决议所提各项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和小组委员会工作的主要方面。

XX XX XX XX XX